

目錄

壹、113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注意事項.....	2
肆、入學時間.....	3
伍、修業年限.....	3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3
柒、報考資格查詢及准考證列印.....	6
捌、考試方式.....	7
玖、成績評定及錄取方式.....	7
拾、成績查詢、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7
拾壹、報到程序.....	8
拾貳、成績複查.....	9
拾參、申訴.....	9
拾肆、註冊相關.....	9
拾伍、系所招生分則.....	11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11
拾陸、博士班獎助學金資訊.....	13
附表一造字申請表.....	14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三低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16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17
附表五就讀意願書	18
附表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9
附表七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20
附表八報名專用袋封面.....	21

壹、113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報名日期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止
繳交報名費與寄繳資料截止日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繳費至下午 23:59 止
公告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名單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准考證列印、公告面試順序及試 場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退費申請截止日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面試日期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公告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貳、報考資格

- 一、 凡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本校各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及條件者。
- 二、 前項所稱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112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3年6月畢業)。
- 三、 節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即視同授權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於試務作業、系所聯繫、報到通知、後續註冊及相關招生資料統計分析等合理範圍內使用，未取得您本人的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洩漏給第三人或非上述範圍之其他用途。
- 二、**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所填之資料為準，請確實填寫，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

格。

五、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研究所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六、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宣布之最新防疫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請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入學時間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年9月)。

伍、修業年限

博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7:00截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系統。

※繳費時間至**4月8日下午23時59分截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內繳費及寄送研究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步驟如下：

程序	辦理事項
步驟1 網路填寫報名 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網址： http://exam.mmc.edu.tw/點選報名項目「博士班考試」進入報名頁面，並按規定填寫報名表，請審慎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再送出。(如有部分聯絡資訊不慎誤填須修改者，可逕至系統頁面依照操作說明進行修改；如有其他問題者，請以 Email 通知本校招生組進行修改，信箱：p01881-536@mmc.edu.tw 若紙本資料尚未寄出，也請一併在紙本資料上以紅筆標註修改部分)上傳本人正面照片，本照片供製作准考證、入學後製作學生證使用，請依報名網站說明上傳檔案，照片格式規定如下： (1) 須為一年內所拍攝之彩色半身大頭照。

	<p>(2) 人像須正面脫帽、五官清晰，背景請盡量為白色或淺色。</p> <p>(3) 請勿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p> <p>(4) 相片檔案格式請用jpg或jpeg，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數字，勿包含中文、空白或符號。</p> <p>(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可採用。</p>
<p>步驟2</p> <p>繳交報名費</p>	<p>1. 報名費：</p> <p>(1) 新台幣2,5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面試不另收費)。</p> <p>(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請詳閱下方減免優待辦法)。</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p> <p>(1) 凡屬中華民國各級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申請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p> <p>(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除上網填寫報名表外，請自行列印【附表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掃描並E-mail至招生組【p01881-536@mmc.edu.tw】，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完成報名手續。</p> <p>(3)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至指定繳款帳號；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p>(4) 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電子郵件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2. 繳費方式：</p> <p>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繳款帳號(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同、該帳號為此名考生專屬)，再依下列方式繳費：</p> <p>(1)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請持金融卡(須具有轉帳功能)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匯款帳號為上述報名完成後的繳款帳號，轉帳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敬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備查(不須寄回</p>

學校)。

- (2) **臨櫃繳款**：請至全國彰化銀行各分行辦理，本校為**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戶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臨櫃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

※繳費完成後約10分鐘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登入資料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3. 退費說明：

- (1) 考生因確診新冠肺炎為中重症患者，無法配合以實體面試參與本次招生考試。
- (2) 未在寄繳書審資料期限內寄件者。
- (3) 重複繳費、溢繳。
- (4) 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
- (5) 經本校報考資格審核未通過者。

※除第5點退費一半，其餘扣除行政處理費200元後全額退費。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於113年5月2日(四)下午17:00前填妥申請表【附表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招生組【信箱：p01881-536@mmc.edu.tw】，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步驟3

寄繳報名資料

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項目	繳交類別	說明		
報名表	必繳	步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點選「列印報名表」。		
學歷證件影本	必繳	身分	繳交項目	備註說明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若學校學生證已免蓋註冊章者，請繳交 附有教務處印章之在學證明書正本
		非應屆畢業生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系所招生分則規定之審查資料	必繳	請參照各系所招生分則之「審查資料」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必繳	請列印【附表八】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黏貼於郵寄資料袋封面，並逐一確認報名相關文件是否已完備，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本校。		
	造字申請表	選繳	簡章【附表一】，有需要者始需繳交		
	國外學歷切結書	選繳	簡章【附表二】，有需要者始需繳交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者	選繳	簡章【附表三】，有需要者始需繳交		
	<p>報名資料袋可採以下任一方式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前繳交：</p> <p>※郵寄地址 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p> <p>※收件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p> <p>(1) 郵寄掛號繳交：以郵戳為憑。</p> <p>(2) 宅急便、宅配通等快遞寄送：非上班時間不收件。</p> <p>(3) 親送繳交：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料。</p>				
步驟4 完成報名	完成上述步驟1-3後，始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柒、報考資格查詢及准考證列印

- 一、報考資格查詢：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應於**113年4月15日(一)上午9時起**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exam.mmc.edu.tw/>)/登入/試務相關/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 二、 **准考證列印**：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113年4月18日(四)上午9時起**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exam.mmc.edu.tw/>)/登入/試務相關/查詢與列印准考證，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 (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

捌、考試方式

- 一、 **考試(面試)日期**：113年5月3日(星期五)
- 二、 **考試(面試)地點**：本校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3段46號馬偕醫學院)，詳細教室地點將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各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 **考試當日考生須持准考證與個人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報到，始可應考**。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名網頁下載補印，或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印。
- 四、 **其他注意事項請見系所招生分則說明**。
- 五、 **考生若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導致與本校考試(面試)時間有衝突者，得於本校公告面試順序日前請系所盡量協助調整，其餘本校不另協助調整時間**。
- 六、如遇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考試 (面試) 日期須變動，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考生不得有異議)，並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

玖、成績評定及錄取方式

- 一、 **考試成績計算**：見本簡章系所招生分則之「成績評定方式」。書面審查、面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各系所分則之成績評定方式規定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總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則依(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為排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二、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任一科 (項目) 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拾、成績查詢、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一、 **榜單公告日期**：113年5月13日(星期一)。
- 二、 **榜單公告方式**：以網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

- 三、成績單查詢方式：於網路公告放榜後，請考生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http://exam.mmc.edu.tw/>) /登入/試務相關/成績查詢，自行下載，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 四、錄取通知單寄發：於網路公告放榜後以紙本掛號寄出。考生應自行先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實際成績與錄取名單，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拾壹、報到程序

- 一、**正取生**：錄取之正取生應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前，檢附以下資料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

- (一)**親自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 (周一至周五 08:00-17:00) 親自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
- (二)**通訊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 至：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 3 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信封格式無規定，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到文件」。

※檢附資料：

- 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附表五】**。
 - 學歷證件正本**：請依照網路報名考試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正本資料，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繳交「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附表七】」，並於**當年 8 月 15 日前**補交，逾期末繳交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招生組依據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序往後遞補，遞補公告及報到截止時間如下：

備取生遞補梯次	遞補公告時間	遞補報到截止時間
第一梯次	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3點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取生的報到方式及檢附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如後續仍有缺額，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並由系所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遞補，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電話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備註：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 (皆為正本)：

- (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

(二)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供查驗。

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則取消入學資格。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發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可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前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 考生收到成績單後起即可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須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否則不受理。【信箱：p01881-536@mmc.edu.tw】
- 二、 申請複查須備(1)複查申請書【附表四】、(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100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彰化銀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 四、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申訴

- 一、 考生如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或有相關疑義時，應於放榜次日起算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應包含：
 - (一) 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
 - (二) 申訴事件說明、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訴事件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於收件日次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二、 考生在本次招生考試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情事，認為已損及個人權益，應依據「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轉送性平業務承辦單位處理。

拾肆、註冊相關

- 一、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註冊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一)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

件正本及影本。

(二)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2.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二、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三、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二)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 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相關證明者。
-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相關事項洽詢電話(總機 02-2636-0303)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查詢、錄取通知單寄發、報到等問題	招生組	1127
選課、學分抵免等問題	課務組	1125、1126
註冊、休學相關問題	註冊組	1121、1122
獎助學金相關問題	學務處課外組	1131
兵役相關問題	學務處校安中心	1136

拾伍、系所招生分則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所 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班 別	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名 額	一般生 3 名(含本校申請逕修讀博班生至多 1 名)
報考資格 系所附加規定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 教育部立案或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理工農生命等相關科系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 2. 曾在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持有醫學(中或西醫)、牙醫學、藥學學士(六年制)學位，經有關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或其他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本所相關同等學力者。
應寄繳之審查 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各1份。 2. 博士班研究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各1份。 3. 推薦函2封(格式不拘)。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碩士論文等)。 5. 持有醫學(中或西醫)、牙醫學、藥學學士(六年制)學位報考者，請附滿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以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6. 具有醫師(中或西醫)、牙醫師或藥師證書者，請繳交證書影本；無則免交。
成績評定方式	1. 書面審查 30% 2. 面 試 7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之優先順 序	1. 面 試 2. 書面審查

備 註	<p>1. 請準備簡報 10 分鐘，內容須包含：</p> <p>(1)自我介紹 (學經歷、專長、優良事蹟等)</p> <p>(2)報考動機及博士班求學規劃</p> <p>(3)過去研究經驗、未來研究規劃及展望</p> <p>★簡報檔名：113 生醫所博士班面試_姓名(格式：ppt、pptx、pdf 均可)。</p> <p>★簡報檔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17:00 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mmciobs@mmc.edu.tw (寄出後請來電確認)</p> <p>2. 生醫所博士班應修至少 30 學分(必修 24 學分、選修 6 學分); 必修課集中於週一、二。</p>
聯絡資訊	<p>所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F 區 5 樓生醫所辦公室</p> <p>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1701</p> <p>聯絡人員：游湘鈴小姐</p> <p>電子信箱：p01176-011@mmc.edu.tw</p> <p>系所網址：http://www.biomedical.mmc.edu.tw/</p>

拾陸、博士班獎助學金資訊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資格	獎勵
博士班入學獎學金	<p>核獎對象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同時錄取(正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清大)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2. 本校碩士班學生逕升博士班者。 3. 五年學碩士一貫生。 4. 入學時已有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於 SCI、SSCI 專業領域排名前 10%期刊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第一、二學年學雜費全免。
研究生助學金	博士班全時研究生	<p>博士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一萬五千元整。新生自註冊月份起，發給至翌年七月止。碩、博士生第二學年自八月份(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二月份)起，發給至翌年六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一月)；碩、博士生助學金頒發期間分別以二學年及四學年為限。</p>

以上辦法請以本校學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http://www.studentaffairs.mmc.edu.tw/Money.asp>

馬偕醫學院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李* 睿)，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須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注意事項	1. 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 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 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360303#1123		

附表三 低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馬偕醫學院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 所組 別	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請打勾)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低收入戶者免填)				
戶籍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註	<p>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並最遲於報考資料寄繳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掃描並E-mail至招生組【信箱：p01881-536@mmc.edu.tw】，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報名完成。</p> <p>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期限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1,00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馬偕醫學院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所組別	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考生簽章	113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請依簡章規定於時間內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信箱：p01881-536@mmc.edu.tw】
- (2) 考生姓名、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申請複查須備(1)本複查申請書、(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
- (4) 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 彰化銀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或面試成績。

馬偕醫學院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入學	錄取系所：_____ 所 _____ 組
<p>是否就讀本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放棄原因：_____ 經勾選確認放棄</p> <p>後，即同意本校依簡章規定遞補次位錄取生，絕無異議。</p> <p style="color: red;">本人聲明：已閱讀並瞭解本意願書內容，且以上係依本人意願所填，同時保證所填屬實。</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馬偕醫學院</p> <p>考生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p>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請在報到截止日前連同【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者繳交有關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者,請檢附「碩士班應屆畢業考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持國外學歷者,應依錄取通知所載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親自或掛號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意願書於時限內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新生註冊事宜預定於7月下旬(最晚8月初)於本校網頁『新生入學專區』開放查閱,請逕依專區說明進行相關作業。紙本「新生入學通知書」另於8月中下旬寄發(僅提供學號及紙本個資授權書,無其他資料)。
4. 有關錄取新生註冊之相關提醒事項：
 - (1) 休學：新生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請於8月中下旬依教務處公告辦理線上註冊及休學手續。
 - (2) 保留入學資格：如符合申請資格(請參考簡章「註冊相關」說明),得於註冊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有其他特殊情形,至多以一年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費註冊。
 - (3) 本校學生得具跨校或本校校內跨系所之雙重學籍。

馬偕醫學院113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申請退費原因	<p>1.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因確診新冠肺炎為中重症患者，無法配合以實體面試參與本次招生考試。</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寄繳書審資料期限內寄件者</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p> <p>5.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報考資格審核未通過者</p> <p>※申請截止日：本校面試前一個上班日（113年5月2日下午17:00前提出申請）</p> <p>※除第5點退費一半，其餘扣除行政處理費100元後全額退費。</p>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p>如經本校審查符合退費資格，逕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擇一填列即可)</p> <p>金融機構：</p> <p>_____銀行_____分行</p> <p>帳號：_____</p> <p>郵局：</p> <p>_____郵局_____支局</p> <p>局號帳號： □□□□□□ - □ □□□□□ - □</p>		

備註：

符合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招生組。

信箱：p01881-536@mmc.edu.tw（信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36-0303分機1127），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馬偕醫學院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入學	錄取系所：_____所 _____組
<p>切結內容：</p> <p>本人_____ (請親筆填寫) 因故無法於簡章規定之報到登記當日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最遲於____年8月15日前可以補繳(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考生報考入學之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註冊日當天)，若逾期仍未補繳，視同本人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校方依簡章規定遞補次位錄取生，絕無異議。</p> <p>本人聲明：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且以上係依本人意願所填，同時保證所填屬實。</p> <p>此致</p> <p>馬偕醫學院</p> <p>考生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p>	

注意事項：

1. 本切結書請在報到截止日前連同【就讀意願書】親自或掛號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本切結書於時限內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錄取生之註冊單與入學通知，將於8月中寄發。

馬偕醫學院 113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報名專用袋

報考系所組：生物醫學研究所

報考人姓名： 先生/小姐

住 址：

連 絡 電 話：09 - -

請 掛 號
郵 寄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收

一、自行勾填報考類別

博士班

二、各項備審資料請整理齊全，裝入本封袋內。

內附：

報名表(網路列印) 學歷證件影本 系所招生分則規定之審查資料

其他：_____ (請註明)